

<<夫妻共同财产制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夫妻共同财产制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3908

10位ISBN编号：7503693908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裴桦

页数：360

字数：29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夫妻共同财产制研究>>

前言

摆在我们面前的《夫妻共同财产制研究》一书，是裴桦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申报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研究成果。

对这部论著的选题、观点、内容及写作过程，我略知一二。

首先，我认为这是一部填补理论空白的力作。

大家知道，在数千年的中国封建社会，男子独占家庭财产权，女子无私产，没有夫妻共同财产一说；国民党政府民法亲属编虽将此制列为约定财产制的一种，但现实生活很少采用，研究的人寥寥无几；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婚姻法虽然将此制确认为夫妻法定财产制，但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极为贫穷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夫妻财产乃至家庭财产十分有限，研究此问题的实际意义不大。

因此，对此问题的研究一直滞后，成果甚微，专著更是见所未见、闻所未闻。

此书的问世，真可谓是，千呼万唤始出来。

这本身就是一个理论上的创新和突破，令人欣慰和高兴。

<<夫妻共同财产制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试图对夫妻共同财产制进行整体、全面的研究。

夫妻共同财产制按照制度内容来说包括三个方面：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夫妻对共同财产的权利和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包括债务）划定共同财产的界限，解决哪些是共同财产、哪些是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的权利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以及管理权，核心问题是如何行使这些权利以及在受到侵害时如何救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是该财产制的终结机制，包括在什么情形下分割、如何分割等问题。

通过这些研究，力争在理论上加深认识，在实践中为解决疑难问题提供方案。

本书拟采用的研究方法主要有：第一，历史分析方法。

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具体制度设计是否符合我国国情、能否为我国广大民众接受是研究该课题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

第二，比较研究方法。

法国、意大利、德国、瑞士、美国的一些州、加拿大的魁北克省以及我国的台湾、澳门等国家和地区的民法典和其他单行法中都有共同财产制，这些国家和地区市场经济已经成熟，我国今天走的道路它们也曾走过，它们的立法可以为我国未来立法提供有益的经验。

第三，实证分析方法。

从问题本身出发，通过其内在逻辑性，找到最终解决的办法，这是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同样是夫妻共同财产制问题研究的基本方法。

<<夫妻共同财产制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夫妻共同财产制概述 第一节 夫妻共同财产制的源流 一、西方夫妻共同财产制的源流 二、我国夫妻共同财产制的源流 第二节 夫妻共同财产制与其他财产制比较 一、其他夫妻财产制的主要类型 二、夫妻共同财产制的优势 三、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内在缺陷 第三节 夫妻共有与共同共有 一、共同共有的一般规则 二、夫妻共同财产制对共同共有规则的适用 三、夫妻共同财产制对共同共有规则的突破第二章 夫妻共同财产制的类型 第一节 夫妻共同财产制的类型及适用 一、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制类型的表述及评述 二、夫妻共同财产制的主要类型 三、主要类型夫妻共同财产制的适用 第二节 确定夫妻共同财产制类型的参考因素和基本原则 一、确定夫妻共同财产制类型的参考因素 二、确定夫妻共同财产制类型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我国夫妻共同财产制类型选择 一、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制类型选择的观点 二、各观点评析 三、笔者观点：以协力所得为基础的婚后所得共同制 四、对我国立法上夫妻共同财产制类型的评析第三章 夫妻共同财产的界定和构成 第一节 夫妻共同财产的界定 一、夫妻共同财产在时间上的界定 二、夫妻共同财产在主体上的界定 三、夫妻共同财产在权属上的界定 第二节 夫妻共同财产的构成 一、相关问题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例 二、我国现行立法总体上的评析及完善 三、我国现行立法具体条文的评析及完善第四章 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 第一节 夫妻个人财产的构成 一、夫妻个人财产称谓 二、关于夫妻个人财产构成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例 三、我国现行立法总体上的评析 四、我国现行立法具体条款的评析 第二节 夫妻对个人财产的权利第五章 特殊财产的归属第六章 夫妻债务第七章 夫妻对共同财产的权利第八章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对第三人的效力第九章 夫妻共同财产的侵害附录：夫妻共同财产制条文设计及说明参考文献后记

<<夫妻共同财产制研究>>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夫妻共同财产制概述 第二节 夫妻共同财产制与其他财产制比较 一、其他夫妻财产制的主要类型 近代以来,夫妻财产制的主要类型有收奁制(嫁资制、并吞制)、统一财产制、联合财产制、分别财产制和共同财产制。

由于前三种财产制与男女平等原则不符,已为各国废止。

当代各国的法定夫妻财产制主要集中在分别财产制(英国、美国多数州、日本等),共同财产制(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我国等)以及以分别财产制为基础、融合了共同财产制因素的剩余共同制,又称所得参与制(德国、瑞士、我国台湾地区等)。

(一) 分别财产制的含义及评析 分别财产制是夫妻双方婚前财产及婚后所得财产均归各自所有,单独行使管理权、用益权和处分权,但不排斥妻以契约形式将其个人财产的管理权交付于夫,也不排斥双方拥有一部分共同财产。

分别财产制是在反对封建夫权、争取男女平等的过程中产生的,肯定了已婚妇女的个人财产权利,就反对夫权而言具有积极意义。

但是分别财产制仅仅实现了男女在法律上的平等,而没有实现事实上的平等。

西方学者已经指出:“这种原则只适用于夫妻双方都拥有相当可观的财产的情况,而这是很少见的。

最常见的情况是双方都没有大宗财产,而且收入主要来自丈夫一方。

对此,上述原则根本不是什么实际财产分别所有的原则,实际上意味着丈夫拥有自己的收入而妻子在经济上从属于丈夫。

理论上的平等,造成实际上的不平等。

”

<<夫妻共同财产制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